

薛洪增：荐股软件新规给非法活动戴紧箍咒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所谓“荐股软件”，并引发误导或欺诈投资者、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等问题。今年12月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有何意义？从哪些角度如何保护投资者？昨日，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洪增做客证券时报网社区（cy.stcn.com），向网友解读该项新规。

薛洪增律师表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误导、欺诈客户，不得损害客户利益。在服务过程中，还应当遵守公示、公平、客户适当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不得对产品功能和服务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

营销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产品销售、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均应当自行开展，不得委托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代理。

目前，不少荐股软件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功能、限制功能、诱导客户等情形，遇到查处即人去楼空，受害投资者利益无法获得保护或保障。对此，薛洪增律师建议，投资者应该首先核实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是否具有合法的证券从业资格，不去向非法证券从业机构和人员咨询相关事宜。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应该注意保留证据，如合同、电话录音、短信记录、传真邮件等等，以便在维权时能提供证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只是推荐，不直接或间接收取报酬或经济利益，投资者无偿接受推荐或服务，即使遭受损失，软件提供者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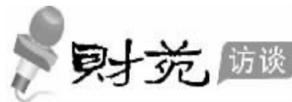
对于通过QQ或者邮件形式荐股，造成的亏损能否提出赔偿，薛洪增律师表示，需视情况而定。因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人员提供的服务而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赔偿；对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人员的服务，只有其存在非法行为时，才可以要求赔偿。此外，如果证券公司出具虚假研究报告，投资者根据研究报告做出投资而造成投资损失的，可以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据介绍，《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对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有很多禁止性规定，即使是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人员，违背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根据证券法第173条的规定，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173条规定，证券服

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投资者接受了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遭受损失，可以向证监会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文内容为截取部分，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财苑社区（http://cy.stcn.com）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近5个月以来 沪市新增两家受处分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截至目前，今年共有42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11月以来，新增2家沪市公司与2家深市公司受处分。12月以来，尚无新增公司受处分。

上述42家公司中包括5家沪市公司，分别为中创信测、中恒集团、秋林集团和北大荒、*ST南纺。值得一提的是，后两家公司是近5个月以来，沪市新增受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

例如，经上海交易所查明，*ST南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1年7月，公司前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晓钟、前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杰、前副总经理刘胜宁接受相关部门调查；2012年3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2年初，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查，对2010年期末净资产及当期损益进行了一系列追溯调整；资产类科目，主要调减应收账款3.46亿元；股东权益类科目，主要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3.18亿元，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3.97亿元；损益类科目，主要调减营业收入10.35亿元，调减营业成本9.71亿元。2012年4月30日，公司公布2011年年报，因追溯调整后连续数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17.3条的规定，上海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给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晓钟、前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杰、前副总经理刘胜宁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该3人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37家深市公司中，包括21家为主板公司，13家中小板公司，3家创业板公司。

从处分类型看，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新增至7家，分别为深市的振东制药、振兴生化和沪市的中创信测、中恒集团、秋林集团、北大荒和*ST南纺，其余35家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标题
现代投资	2012/11/27	通报批评	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超日太阳	2012/11/2	通报批评	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彩虹精化	2012/10/17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佛山照明	2012/10/9	通报批评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ST吉药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ST领先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同洲电子	2012/9/27	通报批评	关于对天津同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ST南江B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ST金谷源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金谷源源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钱江摩托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豫平高瓷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同洲电子	2012/9/19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渝三峡A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栋梁新材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常州市栋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渝开发	2012/9/7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海马汽车	2012/9/7	通报批评	海马汽车处分正式文件
*ST锦电	2012/8/13	通报批评	关于对云南锦屏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荣达新材	2012/8/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江苏荣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ST冠福	2012/8/9	通报批评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浪潮信息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
开达林业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四川开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秋林集团	2012/7/24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公开谴责
中恒集团	2012/7/2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广西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淑清等有关责任人公开谴责的决定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翟超/制图

两个故事，你相信哪一个？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2012年12月12日，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官微略带沉重地写下三个疑问：“一个女孩，一座巍巍城市，@占海特的孤独与执着动了谁的奶酪？一个投资者，一个决决国企，水晶皇的猝然逆袭掀翻了谁的脸谱？一个记者，一片滔滔声浪，@StevenCNN的愤然与无奈刺痛了谁的神经？”

微博所说的，正是这些天以来，舆论场和资本市场上闹得沸沸扬扬的三件事——15岁的小姑娘占海特为

了公平的受教育权利“微博约辩”，但事情往后的演变，却落入了地域歧视和阴谋论的纷争泥潭；神秘网友水晶皇买了瓶茅台送去检验塑化剂，“小散”和国企的几度交锋，搅动的是股市白酒板块数百亿市值的波动；CNN记者向东方航空质问，究竟是哪位大神能在飞机起飞后抽烟，然而东航的两度矢口否认与证据缺失，让谜团陷入死局。

海特事件，小姑娘为自己贴上了“少年公民、自由战士、民主先锋”标签，在微博上说着与她的年龄和人生经

历不相符的话，冲到这场纷争的最前线。故事版本之一，是她在其微博简介上写的“因非户籍失学，推动教育公平，矢志不移”；版本之二，却是一些微博和上海本地一些论坛上盛传的“为了一张绿卡”、“别有用心”。两个故事，你更愿意相信哪一个？

茅台塑化剂疑云，究竟是小散成功逆袭，还是机构操盘阴谋？从水晶皇的博客记录看，他似乎是个爱读书爱思考，渴望“财务自由”的个人投资者——这是故事的一个版本，水晶皇买茅台送礼只是源于对茅台的难以割舍却有无法信任。但《华夏时报》一篇报道却揭露，水晶皇曾毫无保留地向记者托出：我背后有个团队，合作模式是先盈利后付费。小散的逆袭与操盘的阴谋，两个故事，你更相信哪一个？

而在东航“吸烟门”事件中，记者描述的本是，“飞机起飞之后，头等舱吸烟的‘特权’被抓现行，却能够动用各种力量掩盖真相。而故事到了上市公司公告中，却变成了：这一切都不曾发生过。而这版本到此就结束了，公司再无共多的回应，董秘的电话也干脆“无人应答”。两个故事，你更相信哪一个？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那条“不合时宜”的微博标题就叫《一个》，微博的最后还写了两句：“大英雄自冲向巨人，而微博便是他刺向巨人的利剑。孟子说，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或许，这种赞誉不过是在我们无法看清事实抑或“审丑疲劳”之后的美好想象而已；或许真相如何，不如我们想象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更愿意相信哪一个故事。（执笔：金立里）

一周财经 札记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虚假出资罪

肖飒

王某改进了一种制造工业产品的新方法，向国家专利部门申请发明专利，但未获批准。经人指点，王某将发明专利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顺利得到批准。为了将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王某与几位亲友约定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制造改进产品。为了获得更多的股份和分红权利，王某伪造了发明专利的证书欺骗其他发起人，将原本价值10万元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伪造为发明专利并作价100万。其他发起人出资60万共同成立并

经营注册资本160万元的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因技术落伍和更新速度缓慢等问题，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清算。其他发起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共计57万余元，并举报至公安机关。

本案涉及虚假出资罪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及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界限。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159条规定，虚假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其次，虚假出资罪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界限：（一）犯罪主体不同。虚假出资罪的犯罪主体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二）犯罪客体不同。虚假出资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出资制度，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登记制度；（三）犯罪行为不同。虚假出资表现为未足额交付货币、实物、未转移财产权，而取得公司股份，虚假注册资本则表现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并获得登记。

第三，本案中，王某系该有限责任

公司发起人、股东，伪造专利证书虚假出资导致其他发起人蒙受巨额损失应予刑事追诉。本案警示拟投资、并购企业的投资人，在新公司成立之初，对其他发起人出资应当做尽职调查、认真核查出资真伪、价值大小、有无法法律瑕疵，防止出现虚假出资等法律漏洞，以减少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隐患。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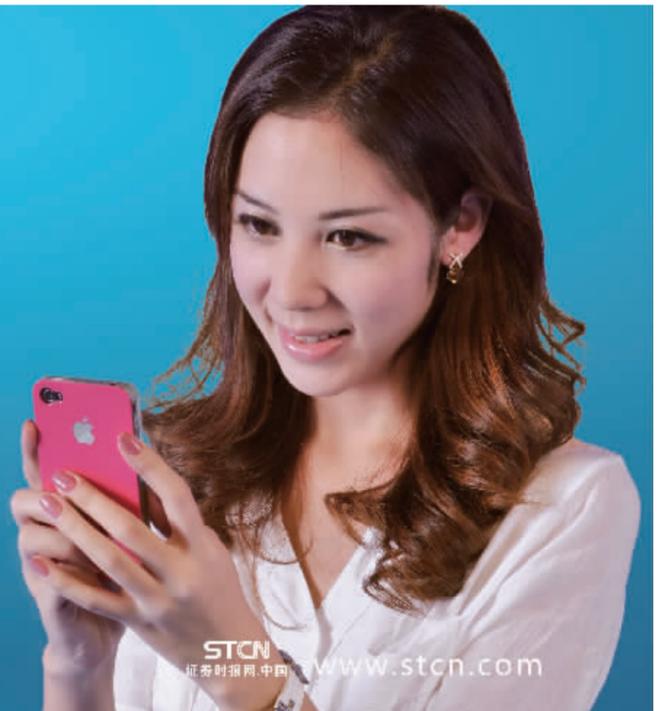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STCN 中国资本市场信披平台隆重上线 <http://xinpi.stcn.com>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 免费 注册订阅
 - 网页阅读
 - 邮件接收
 - SMS 短信提醒
- 三人功能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